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外汇资金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2018年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资金交易及相关组合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已经2018年4月25日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 1、外汇资金交易必要性

公司2017年出口收汇金额合约25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合约5亿美元，为规避上述两项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 2、外汇资金交易项目

- (1) 外汇远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外汇远期、外汇期权低风险组合业务；
- (2) 内保外贷、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类业务；
- (3) 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业务；

##### 3、合约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的期限均不超过三年。

##### 4、交易对手

银行、贸易公司

#### 5、额度及授权期限

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 三、管理制度

依据本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四、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

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加大，远期及期权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当天实际汇率有差异的可能性，有可能产生亏损，公司以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签订远期及期权合约，以“风险中性”思想对冲公司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

#### 2、违约风险

公司基于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预计签订上述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资金交易合约选择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基本不需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所有外汇资金交易将满足贸易真实性要求，同时相关外汇资金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同时在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实行财务部操作、审计部监督的独立操作模式。每笔外汇交易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需财务部外汇业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审计部不定期检查，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监督执行情况，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厘定，公司每月均进

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